

厨房、厕所、炊事燃料、饮用水、住房类型、住房建成时间 8 个指标；人记录项目增加户口登记在外县（市、区）的人填写户籍地的地址、何时来本县（市、区）居住、从何地来本县（市、区）居住、5 年前常住地等 4 个指标。（2）死亡人口登记表。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抽取样本点，省培训市和县两级业务骨干、县培训抽查员和抽查指导员，宣传发动、调查摸底和入户登记复查、编码、质量验收和综合汇总等阶段。

调查结果：1995 年 10 月 1 日，全市常住人口 580 万人。人口出生率 20.24‰，人口死亡率 5.03‰，人口自然增长率 15.21‰。

三、2005 年湛江市 1% 人口抽样调查

国务院决定于 2005 年进行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，这次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调查的对象是在被抽中的调查小区内具有以下特征：1. 2005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；2. 户口在本户，2005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。这次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。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。按户填报的项目包括户的基本情况和住房情况。按人填报的项目包括人的基本情况、迁移流动状况、人口素质情况、就业和社会保障状况、婚姻生育状况等。湛江市被抽取中选的乡镇、街道 107 个，村（居）委会 370 个，调查小区 740 个，调查的总户数 4.81 万户，调查的总人口 22.53 万人。

调查结果：2005 年 11 月 1 日零时，湛江市常住总人口为 668.30 万人，全年净增 6.82 万人。同 2000 年相比，全市常住人口增加 61.01 万人，每年平均增加 12.20 万人，增长 10.05%，年平均增长率为 1.93%。出生人口 9.67 万人，出生率为 14.55‰；死亡人口为 3.54 万人，死亡率 5.32‰；自然增加人口 6.13 万人，自增率为 9.23‰。

四、2015 年湛江市 1% 人口抽样调查

国务院决定于 2015 年进行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，这次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调查的对象是被抽中调查小区内的全部人口（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）；调查内容包括人口的基本情况、迁移流动状况、人口素质情况、就业和社会保障状况、婚姻生育状况等。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统计局要求，2015 年年初湛江市已完成机构组建等工作，7 月至 9 月对抽中小区进行小区划分和绘图、选聘指导员和调查员等工作，10 月下旬部署摸底，11 月 1 日至 15 日正式地入户登记，11 月下旬国家和省对湛江市开展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事后质量抽查。这次 1% 人口抽样调查，湛江市被抽中的样本涉及全市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中的 885 个村（居）委会，931 个调查小区。最终调查人口为 24.92 万人，其中常住人口为 20.63 万人、占全市常住人口总量的 2.85%。

调查结果：2015 年年末，全市常住总人口为 724.14 万人，共有家庭户 169.01

万户，家庭户人口为 716.92 万人，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4.24 人，男性人口为 383.14 万人，占 52.91%；女性人口为 341.00 万人，占 47.09%。2015 年出生率 12.53‰，死亡率 5.72‰，自然增长率 6.81‰。

第二节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

1984—2016 年，湛江市每年进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，调查标准时点为每年的 11 月 1 日 0 时（进行 1% 人口抽样调查时在人口普查年份该项调查暂停）。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，以户为单位填报，既调查家庭户，也调查集体户。其家庭户调查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，或者还有其他人口，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，作为一个家庭户；单身居住、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。对于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，集体居住在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工厂、矿山、工地、农场、公司、商店、医院、托儿所、敬老院、寺院、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，作为集体户调查；从事各种流动作业、集体居住的人口，也作为集体户登记。调查项目包括：（1）按人填报的项目，包括姓名、与户主的关系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户口状况和性质、一年前常住地、受教育程度、学业完成情况、是否工作、未工作原因、能否应聘、寻找工作的方式、不能应聘和未找工作的原因、月劳动收入、就业者身份、行业、职业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、婚姻状况、生育子女数、主要生活来源、生活能否自理、出生、死亡等项目。（2）按户填报的项目，包括本户住址编码、户别、出生人口、死亡人口、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的人口、现住本地而户口在省外的人数等项目。（3）按社区填报的项目，包括居住地类型、全村户数、人口数、出生人口、死亡人口、距公共交通站公里数、距小学校公里数、距卫生所（院）公里数、饮用水、电、电话、是否通邮、耕地面积、上年人均年纯收入等项目。

第三节 城市居民抽样调查

1980 年，湛江市进行城镇住户调查，当时称为“职工家庭生活调查”，由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负责组织实施，调查样本量为 50 户。

1984 年，经国务院批准，湛江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正式成立，开始负责此项调查。调查项目由“职工家庭生活调查”更名为“城市住户调查”；调查样本户数为 50 户，全部纳入国家汇总；调查对象由单纯的职工家庭扩大到非农业户，将个体户纳入调查范围。

1985—1991 年，湛江市城市住户调查样本量扩增至 100 户。

1992—2001 年，我国城市住户调查开始与国际接轨，城镇居民消费支出采用联